

## 关于锁定期相关事宜的承诺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（马秀秀，身份证号码：62290119850505xxxx）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本次认购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农业”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顺鑫农业新增股份。

2、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如本人在顺鑫农业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顺鑫农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承诺人：马秀秀（签字）

---

2015 年 4 月 15 日